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LIMITED

FCCC/CP/2004/L.15 18 December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缔约方会议

第十届会议

2004年12月6日至18日, 布官诺斯艾利斯

议程项目 4(f)

审查各项承诺及《公约》其他条款的执行情况 与最不发达国家有关的事项

与最不发达国家有关的事项

主席的提案

附属履行机构第二十一届会议未能就一项决定草案案文达成一致,因此将该案 文草案 * 提交缔约方会议主席供采取恰当行动。在就该案文草案进行磋商之后, 缔约方会议主席提出下列决定草案供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通过。

决定草案-/CP.10

关于经营最不发达国家基金的进一步指导意见

缔约方会议,

回顾《公约》第四条第9款,

重申第 27/CP.7 号决定第 1 段(b) 和(c) 分段,

GE. 04-64352 (C) 211204 211204

^{*} FCCC/SBI/2004/L.28/Add.2.

回顾第 5/CP.7、27/CP.7、28/CP.7、8/CP.8 和 6/CP.9 号决定,

<u>认识到</u>最不发达国家在处理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脆弱性和适应此种不利影响方面的紧迫、直接的需要,并认识到有必要在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编制工作完成之后立即执行此种行动方案,

注意到全球环境基金提交缔约方会议的报告,

赞赏地注意到全球环境基金为落实国家适应行动方案执行阶段所作的努力,

赞赏地注意到编制国家适应行动方案方面迄今为止取得的进展,

<u>欢迎</u>提供资金和技术援助,以支持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根据《公约》第四条第 1 款(f) 项的规定将气候变化问题纳入发展进程,

<u>注意到</u>全球环境信托基金的管理和活动与最不发达国家基金的管理和活动之间的差别,

- 1. <u>请</u>全球环境基金在附属履行机构第二十二届会议(2005年5月)之前以低费用高效率的方式,与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和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代表,包括与全球环境基金落实和执行机构代表磋商,并考虑到这些代表对制定第6/CP.9和本决定的执行方式的看法和关切:
- 2. <u>决定</u>在附属履行机构第二十二届会议上就全球环境基金为响应第 6/CP.9 号决定第 3 段和本决定所采取的行动进行进一步讨论,以便酌情提出建议供缔约方会议第十一届会议(2005 年 11 月)审议;
- 3. <u>请</u>全球环境基金包括其落实和执行机构尽可能确保所有由最不发达国家基金供资的帮助最不发达国家的能力建设活动,都能在与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密切协作的前提下得到开展:
- 4. <u>决定</u>考虑到最不发达国家的特殊情况,最不发达国家基金的运作将不为《公约》之下的其他供资安排确立一个先例;
- 5. <u>请</u>《公约》附件二所列缔约方继续向最不发达国家基金提供捐助,以执行 国家适应行动方案;
- 6. [<u>决定</u>在铭记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确定的优先领域的落实应属于最重要优先事项的前提下,最不发达国家基金应当开始为最不发达国家工作方案的其他内容提供经费:]
- 7. <u>请</u>全球环境基金在提交缔约方会议第十一届会议的报告中列入为执行本决 定而已经采取的步骤;
 - 8. 决定在第十一届会议上评估本决定执行进展并考虑通过进一步指导意见。

-- -- -- --